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 60%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 18,000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前提下进行，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同意《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 60%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小茵：孙小茵

陈 议：陈议

沈 红：沈红

2017 年 12 月 9 日